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提名和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核查，本次提名的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

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提名和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核查，本次提名的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定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及独立董事津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牛永宁

刘广灵

谢春华

邓 勋

2022 年 11 月 30 日